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300215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○綦等2人(113年11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電話：05-2641671)。

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113年11月份違規廣告)

發文日期：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30021589號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1	陳○羣	Q12105****	嘉義市西區仁愛路195巷17號	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1130021062號	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
2	MUZ0000000 ANTON	FE19**** EC53****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7樓E室	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1130021064號	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